

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第號 1120033514 號函
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教務處 紹交 1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實施多元化教學，輔導學生充實生活知能，擴充學習領域。
- (二)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養成正常作息習慣。

七(新生)年級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本校七(新生)年級同學。

- (二) 實施日期：

七年級為 8/11(一)到 8/22(五)共二週，每天 4 節，共計 40 節實體課程，

- (三) 實施內容及教材：

1. 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領域小組會議訂定之。

2. 每週課程內容及時數配當表：

科 年 級	學 習 指 導	語 文 賞 析	外 語 教 學	數 與 生 活	自 然 科 學	生 物	資 訊	認 識 歷 史	認 識 地 理	認 識 公 民	體 能 活 動	輔 導 活 動	綜 合 活 動	音 樂	美 術	表 演 藝 術	合 計
七	3	3	3	3	0	2	1	0	0	0	2	1	0	1	1	0	20

3. 作息時間如下：★準時到教室學習，有助於學習效率提升★

節次	一	二	三	整潔活動	四	放學
起迄	08:20	09:15	10:10	10:55	11:10	11:55
時間	09:05	10:00	10:55	11:10	11:55	

四、暑假學藝活動調查表繳交日期：

- (一) 七年級(新生)於 114/4/20(日)新生測驗當天，繳交給臨時編班的導師；若無法當天繳交，請家長於收到報到通知書後至 4/21(一)前撥空將調查表繳交至至善國中警衛室。

五、暑假學藝活動費用：

- (一) 符合低收戶者，請繳交證明文件(給註冊組)即可免交學藝活動課費用。
- (二) 七年級每人上課費用為 960 元，待開學後併入代收代辦費中繳交。

六、編班：由教務處視實際情況編班。

七、本計畫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XX

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

臨時編班 7 年 班 號 學生：

參加

不參加

家長/監護人連絡電話：

學生家長/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正式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(由學校填寫)